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财农〔2020〕35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6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浙农田发〔2020〕1号），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0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报“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预算科目。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据实结算，其中绩效奖励部分由各地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不纳入清算范围。

各地要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及时制定当地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密切部门协作，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地方财政资金，并积极推动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统筹整合，切实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同时，要根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资金	其中：绩效奖励部分
全省	7581	4806
杭州市本级（钱塘新区）	500	
萧山区	78	70
余杭区	70.4	68
富阳区	388	280
临安区	202.4	200
桐庐县	159.6	150
建德市	295.8	294
淳安县	205	5
乐清市	101.4	
瑞安市	150.2	
龙港市	50	
平阳县	296	296
苍南县	101.8	
文成县	50.2	
泰顺县	4	
南湖区	410	10
秀洲区	658	358
海宁市	350	50
平湖市	118.8	110
桐乡市	370	370
嘉善县	172	160
海盐县	180	160
吴兴区	6	
德清县	110	110

长兴县	4	0
越城区	30	30
柯桥区	36	30
上虞区	132	129
诸暨市	150	150
嵊州市	289	289
新昌县	200	200
婺城区	11	
金东区	8	
兰溪市	6	
东阳市	9	
义乌市	3	
浦江县	1.6	
磐安县	240	240
路桥区	1.4	
温岭市	10	
临海市	6	
仙居县	345	345
柯城区	251.6	
衢江区	4	
江山市	8	
龙游县	3.2	
开化县	458.6	357
莲都区	135	135
缙云县	210	210
松阳县	1	

附件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3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详见（浙农田发〔2020〕1 号）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	≥1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